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西交院校发〔2023〕255号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项目 经费报销执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相关处室及研究机构：

我校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执行办法》经2023年12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执行办法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
2023年12月22日



附件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执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学校科学研究的顺利开展，保障科研经费合理利用，提高科研费用的利用效益，充分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，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教育部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教财[2005]11号)的精神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审计制度的要求，遵照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经费报销实施细则

第二条 国家、中央各部委、省厅局等批准资助的经费、行业经费等科研项目费用，简称为纵向课题。

横向科研项目经费，即各级企事业单位、学术团体委托研究和协作研究项目经费，国内民间基金或个人资助研究的科研项目经费，境外的研究基金(含港、澳、台)及高校、研究机构、企业等委托研究和合作研究项目经费。

校级立项的科研项目及纵向配套经费、科研奖励经费、科研运转费。

第三条 纵向经费来源单位有明确的经费管理规定的，按

其管理规定办法执行；横向课题按双发协议约定执行；校级项目、配套经费执行学校统一采购政策。

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审批程序，教师提交项目使用费用相关报销凭证、科研处初审，主管校领导审批，财务处依据财务相关规定予以审核与报销；若经费数额较大超过1万元，主管领导审批，再行报销。

第五条 科研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实施管理，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国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执行，确保经费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和挪用。

第六条 学校应设立专门负责科研机构经费管理机制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经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科研处、财务处和后勤资产管理处不定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，确保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高效。

第七条 科研项目经费报销严格遵照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财务报账指南》和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章 经费监管

第八条 学校科研经费的监管由科研处和财务处共同监管，科研处全程跟踪管理，财务处核实报销，对于国家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，学校科研项目严格遵照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学校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，如挪用经费、虚假报账等行为，一经查实将严格处罚，并退还已使用科研经费处相应罚金。情节严重者，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学校科研处和财务处解释，如有不妥之处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。

本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